

广州市从化区发展和改革局

从发改函〔2017〕432号

关于核定广州市流溪河国家森林公园 “流溪香雪”景区临时门票价格的函

广州市流溪河国家森林公园：

送来《关于申请“流溪香雪”生态旅游景区门票收费的函》（流森函〔2017〕19号）收悉。因你公司申请的“流溪香雪”生态旅游景区门票价格属季节性临时门票，根据广州市物价局《关于我市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穗价〔2013〕134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就有关问题函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“流溪香雪”景区在“第十六届广东从化流溪梅花节暨2017流溪红叶节”期间，临时门票价格标准为：全票30元/人·张；具体执行时间为：2017年12月16日至2018年1月15日。

二、要严格执行景点优惠政策。对儿童、学生、未成年人（以下简称“青少年”）实行门票价格优惠政策：对6周岁（含6周岁）以下或身高1.2米（含1.2米）以下的儿童实行免票；对1.2米（不含1.2米）至1.5米（含1.5米）的儿童实行半票优惠；对6周岁（不含6周岁）至18周岁（含18周岁）未成年人、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下学历的学生实行半

票优惠；青少年（含入境游青少年）购票入场参观时需出示有效身份证明（或证件），享受上述门票优惠价格；对持有有效证件的65周岁（含65周岁）以上的老人实行免费，对持有有效证件的60周岁（含60周岁）至64周岁（含64周岁）的老年人实行半票优惠；对持有有效证件的现役军人、军队离退休干部、残疾人以及民政部门确认的低保救助对象、五保户实行免费；对盲人、智力残疾人、双下肢残疾人和其他重度残疾人，可有一名陪护人员半票参观。

三、请按规定做好明码标价及宣传解释工作，自觉接受价格部门和社会的监督。

广州市从化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17年11月30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发展改革委、从化区旅游局、区物价检查所

从化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17年11月30日印发
